

總統府公報

第 7038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訴願法條文……………2
- (二)增訂並修正藥事法條文……………2
- (三)修正醫療法條文……………6
- (四)修正藥師法條文……………7

二、公告決算

-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8

三、任免官員……………8

四、授予勳章……………15

五、明令褒揚……………15

貳、專載

- 總統頒授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劉寶貴勳章典禮……………1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

茲修正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訴願法修正第九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公布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81 號

茲增訂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之三及第一百零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藥事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之三及第一百零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製造藥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藥物製造工廠，應依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需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不在此限。

符合前項規定，取得藥物製造許可之藥商，得繳納費用，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領證明文件。

輸入藥物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廠檢查之。

第一項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藥物製造許可與第三項證明文件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核發、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加強輸入藥物之邊境管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其輸入時應抽查、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前項輸入藥物之抽查及檢驗方式、方法、項目、範圍

、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處分：

- 一、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應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全部藥物許可證、藥商許可執照、藥物製造許可及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再次違反者，得停止其營業。
-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不良醫療器材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違反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各該藥物許可證、藥物製造許可及停止其營業。

前項規定，於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

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 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 二、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

三、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

四、藥物製造工廠，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六、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

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予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藥物抽查及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之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藥物檢驗業務，辦理檢驗機構之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9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醫療法修正第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公布

第七十六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

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401 號

茲修正藥師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藥師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公布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應藥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前，

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7491 號

茲將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註：附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見本號公報第 8 頁後插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當然理事並為常務理事劉憶如因本職異動，應予免職。

特派張盛和為中央銀行理事會當然理事並為常務理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任命梁國偉為內政部消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隊長，徐志權為內政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	146,537,651.00	146,537,651.00	100.00	+146,537,651.00	-	-	-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	26,066,692.00	26,066,692.00	17.79	+26,066,692.00	-	-	-
(二)財產收入	-	120,110,558.00	120,110,558.00	81.96	+120,110,558.00	-	-	-
(三)其他收入	-	360,401.00	360,401.00	0.25	+360,401.00	-	-	-
二、歲 出 合 計	44,500,000,000.00	43,517,370,292.00	43,502,325,179.00	100.00	-997,674,821.00	2.24	-15,045,113.00	0.03
(一)經濟發展支出	40,980,000,000.00	40,377,882,516.00	40,377,882,516.00	92.82	-602,117,484.00	1.47	-	-
(二)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3,520,000,000.00	3,139,487,776.00	3,124,442,663.00	7.18	-395,557,337.00	11.24	-15,045,113.00	0.48
三、歲入歲出餘絀	-44,500,000,000.00	-43,370,832,641.00	-43,355,787,528.00	100.00	+1,144,212,472.00	2.57	+15,045,113.00	0.03

貳、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4,500,000,000.00	100.00	43,517,370,292.00	100.00	43,502,325,179.00	100.00	- 997,674,821.00	2.24
(一)歲 入	—	—	146,537,651.00	0.34	146,537,651.00	0.34	+ 146,537,651.00	—
(二)債務之舉借	44,500,000,000.00	100.00	43,370,832,641.00	99.66	43,355,787,528.00	99.66	- 1,144,212,472.00	2.57
二、支出合計	44,500,000,000.00	100.00	43,517,370,292.00	100.00	43,502,325,179.00	100.00	- 997,674,821.00	2.24
歲 出	44,500,000,000.00	100.00	43,517,370,292.00	100.00	43,502,325,179.00	100.00	- 997,674,821.00	2.24

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44,500,000,000.00	43,370,832,641.00	34,402,694,534.00	8,953,092,994.00	43,355,787,528.00	- 1,144,212,472.00	2.57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15,045,113 元。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兼所長，曹顧齡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鄧盛平、鄭榮俊、沈正宗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明泉、吳立勳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熊宗樺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王揚智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諸幸芝為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慧芬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孫永正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嘉明、汪南均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吳祚延、宋恭良、林弘政、張曉雯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林文亮、李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李宗榮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蘇榮照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洪信旭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李海龍、陳炎辰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高智美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孫治遠、馮成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薛智友、顏迺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賴明秀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陳盈錦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分署長，洪志明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沈紹嘉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李菟芬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葉自強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

，張宏謀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林英正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周建興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吳慧蘭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周慶華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廖源隆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派陳文良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程晴禾為僑務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黃慧婷、蔡智陽、李承穎、蔡緯遠、郭暉燉、黃啟俊、蕭明欽、林瑞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育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源隆、李育嫻、賴湘茹、吳昭銘、丁聖螢、許巒驥、朱至明、孫立杰、彭勝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韓坤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建言、林佩芸、蔡琇文、蔡國勝、林麗蘭、李佳靜、何怡潔、王姿文、蔡佩芬、李竹容、陳玉菁、張雯嵐、蘇佩祺、謝永倫、李佳雯、盧怡奴、周佑達、謝欣潔、朱書宜、林宜純、林京慧、黃筱芸、劉淑芳、廖晴園、顏佳敏、黃茹意、黃玟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繁昌、陳其楨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朱福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志豪、蕭博仰、黃文宏、詹宏康、崔志龍、張為任、尤仁志、羅大喬、黃國哲、張正光、李人豪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任命黃能漢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蔡介翔、吳駿卿、陳俊侑、吳柏毅、戴嘉慧、陳捷巽、沈力揚、王美惠、李冠良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任命高銘村為總統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兆儀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羅敏瑞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張文興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秀美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嵩茂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盧美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

任命林進基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

任命呂永福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朱盈吉、王致傑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翠華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林惠玲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黃麟倫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黎文德、倪彰鴻、郭光興、連士綱

、黃信樺、劉麗君、林錫凱、毛崑山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邱育佩、曾淑娟、薛嘉珩、王綽光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游婷麟、陳財旺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蔡麗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裕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政宏、王玉芳、苟布、李健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書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慧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任命林玲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柯森耀為外交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林松煥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姜森、吳鎮祺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仁隆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段台銓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周麟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王文麟為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程豫台為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賈彝為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朱文祥為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林彩雲、王瑞鈴、徐文海、陳依財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

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江小梅、賴明豪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張木村為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黃銘泉為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戴淑鶯、蔡炳芳、張啟榮、顏國斌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許健挺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簡任第十職等分臺長，王長華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館長。

任命林錦村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李吉祥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施淑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羅正平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林憲銘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謝道明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

任命余偉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鄭俊明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派黃道元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沈長在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林宏政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廖文卿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瑩蓮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張卓人為基隆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李吉弘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吳豐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詩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子榮、吳永年、沈秀美、黃冠龍、林永宏、張賢仁、賴佳

君、莊閔凱、王道衍、蕭振彥、陳拓廷、吳炳松、李奇霖、梁嘉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君濤、王嘉鈴、連虹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育宜、謝喬琳、蔡佩雯、許志堅、周欣宜、許敏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鈺婷、范兆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怡綺、鄭淑珍、李惠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滇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曉怡、陳志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文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慶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占敖、廖慧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玲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丘安耿、林欣怡、張芷菁、吳俊德、王純純、彭曉雯、何品蓉、陳鈴惠、劉秀玲、陳詣惟、林玉婷、朱貞誼、潘相如、李佩珊、吳政昇、魏婉珊、王辰伊、吳筱葦、張雁翔、莊惠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裕銘為薦任關務人員。

派陳俊志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任命薛清蓮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張曜甫、陳煌枝、廖國棟、劉英傑、朱健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孟晃、羅仁呈、林昶志、魏良憲、黃志鴻、賴文玉、趙家

亨、黃騰頡、朱喆、張修誠、吳春謀、許淵博、何宜達、王秋茂、張經緯、羅志男、馬清華、陳君政、劉明喜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特派邊裕淵為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10040230 號

茲授予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劉寶貴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143790 號

內政部前政務次長、前臺南縣縣長楊寶發，賦性端毅，悃誠練達。少歲淬礪奮勉，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歷任臺北市

政府民政局局長、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推動區政軟硬體興革，完善各項選務事宜；劈劃區域均衡方案，悉力縮短城鄉差距，廉慎忠能，迭執重寄。爰膺選連任臺南縣縣長，潛心地方基礎建設，提升教育文化品質；落實工商農經發展，深化府會溝通和諧，宣勤桑梓，矜恤民瘼；振裘持領，措置多方。尤於出任內政部政務次長期間，精進社會福利政策，積極規劃籌組役政署；研訂災害防救措施，肇建戶役政資訊系統，吐舊容新，廣邀嘉納；計議碩擘，通觀全局。曾獲頒保舉最優人員暨內政部內政獎章、行政院功績獎章等殊榮，茂實英聲，卓蜚清範。綜其生平，主縣務以懋績淵弘，臨內政則遠猷周至，訐謨靖獻，時論譽美；峴首留碑，楷模足式。遽聞溘然長辭，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143800 號

外交部前駐賴索托王國特命全權大使劉達人，冲懷惇篤，洽聞殫見。抗戰軍起，卒業國立中央大學，矢志書生報國，迺投身外交事務；公餘進修，獲美國紐約大學碩士暨菲律賓聖托瑪斯大學博士學位，研深覃精，益弘學驗。歷任外交部歐洲司與總務司司長、情報司長兼發言人暨駐菲律賓、希臘特派代表等職，督造檔案文件庫房，深化媒體良性互動；提升臺菲交流層級，拓展經貿活動空間，秉誠運智，操持碩擘；識慮周達，迭顯訐謨。尤以持節賴索托王國，採行集體移民措施，鞏固臺賴永續邦誼，折衝

樽俎，運計鋪謀；絕域異方，克勝艱鉅。復膺任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肆應國際逆勢困境，厚植雙邊友好關係，靖獻嘉厥，迴翔籌策。平素悉力筆耕，撰述豐贍，闡闡涉外行政史略，裨益制度精進縷析；曾獲頒二等景星暨國內外勳章殊譽，才猷卓犖，進退有榮。綜其生平，逾半世紀立言立功，懋績脩廣；近六十載惠僑惠國，壇坫蜚聲，貞心勁節，矩範足式。遽聞遐齡隕落，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專 載

總統頒授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劉寶貴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劉寶貴「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其於任內精進總統府業務、規劃基層訪視行程及輔弼體察民情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副秘書長羅智強、熊光華、第三局局長張國葆暨劉前副秘書長家屬多人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6 月 21 日

6 月 15 日（星期五）

- 授勳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劉寶貴（總統府）
- 蒞臨「第34屆警察節慶祝大會」表揚28位全國模範警察並致詞（警政署大禮堂）
- 接見哈佛大學教授傅高義（Ezra F. Vogel）

6 月 16 日（星期六）

- 訪視「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烘焙屋」並採購600盒蛋糕分送新北市6家老人福利機構（臺北市信義區）
- 訪視「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並致贈蛋糕及端節加菜金（新北市深坑區）
- 蒞臨「第34屆亞太牙醫大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6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8 日（星期一）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努聶斯（Victor Manuel Nunez Rodriguez）等一行
- 接見約旦米拉德親王（Prince Mir'ed Bin Ra'ad Al-Hussein）伉儷等一行

6 月 19 日（星期二）

- 接見「聯合國學術系統理事會」（ACUNS）候任會長威廉斯（Abiodun Williams）等一行
- 視察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聽取北部防洪措施及成果簡介（新

北市板橋區)

6月20日(星期三)

- 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瞭解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工作進行情況

6月21日(星期四)

- 接見「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董事長顏文熙伉儷等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年6月15日至101年6月21日

6月15日(星期五)

- 蒞臨「2012南北極地風光博覽會」開展記者會致詞並體驗極地冰天雪地之極凍感(臺中市朝馬工商展覽中心)
- 蒞臨「臺中市9所社區大學與副總統有約」活動聽取渠等經營社大之理念與經驗並就社大各項教育政策交換意見(臺中市世貿中心)

6月16日(星期六)

- 蒞臨「真善美家園第1期工程落成典禮」致詞、剪綵並為第2、3期工程舉行動土儀式(桃園縣中壢市)

6月17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月18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校長Ronald J.Daniels等一行

6月19日(星期二)

- 蒞臨「2012臺北國際光電週暨臺灣平面顯示器展」聯合開幕典禮致詞並與大會籌備主任委員石大成博士等人共同為開幕展剪綵暨參觀展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6月20日（星期三）

- 蒞臨「第4屆國際漢學會議」致詞（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國際會議廳）
- 蒞臨第4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接見「2009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尤娜特（Ada Yonath）教授

6月21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